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南簡字第1771號

原告 李協成

被告 朱勝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辯論，並定於民國113年3月7日上午10時30分在本院第28法庭行言詞辯論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前於民國113年1月31日行言詞辯論，因被告並未到庭，經本院依到庭原告之聲請，准予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原定於同年0月00日下午5時宣判；然本院嗣後查得被告於113年1月30日起羈押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，有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附卷可參，是被告在上揭言詞辯論期日乃具有正當理由不到庭，不符法定得為一造辯論判決之要件，故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依上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 官 田幸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
書記官 林幸萱